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届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 会议通知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 3、 会议通知方式： 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 5、 会议召开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 6、 会议召开方式： 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会议董事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分别为： 缪品章、 陈苹、 范平、 缪福章、 叶宇煌、 陈川、 汤新华、 苏小榕、 林东云。
- 8、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缪品章
- 9、 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缪品章、缪福章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选择授信机构，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上述授权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6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借款协议书》；
- 3、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承诺函；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